

普陀区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普陀区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建设项目

甲方：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普陀区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主要内容

（一）环境健康工作顶层设计

1. 强化环境健康对生态环境管理的引领作用。探索指导将环境健康管理要求纳入美丽普陀建设实施体系，结合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等建设工作，深入推动地方实践。积极探索将环境健康友好管理理念融入海洋城市产业体系、技术体系、服务体系，形成以人为本的海洋城市环境健康管理体系和发展模式。

2. 开展基于环境健康风险的重点区域环境管理制度研究。为应对区域环境质量承压、人群健康保护和园区管理等实际问题，以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为例，综合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情况、环境容量、环境健康风险、人群分布等因素，探索以环境健康风险为管控目标的重点区域环境管理制度。

（二）环境健康风险源筛评控

1. 开展区域环境健康风险源调查。基于普陀区行业企业发展特点，结合现有研究和管理成果，充分考虑环境健康风险特征，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源筛选方法，对全区规模以上行业企业开展筛



查评估，识别普陀区环境健康风险源。

2. 建立区域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结合普陀实际，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生产工艺、重点污染物，摸清污染物迁移转化及人群暴露情况，建立区域环境健康风险信息库，明确本地优先控制的高环境健康风险污染物和风险源清单。

3. 绘制环境健康风险源分布地图。结合普陀实际，衔接普陀区环境管理相关成果，借助相关信息技术方法或手段，绘制普陀区环境健康风险源分布地图。

4. 推动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管控。构建区域环境健康风险分区分级原则和方法，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研究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策略，并从组织、制度、技术、监管等层面提出落实举措，为解决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支撑。

（三）环境健康友好产业发展

1. 建立环境健康友好产品评价体系。充分理解环境健康友好理念，考虑产品全生命周期，构建环境健康友好产品评价/认证指标体系或标准，为普陀区环境健康友好产品评价或认证提供技术方法指导。

2. 推进普陀特色行业产品认证。结合普陀实际，遴选特色行业产品开展环境健康友好产品权威认证，推介普陀环境友好生态产品，助力环境健康友好产品市场的升级引领，满足消费群体对产品的环境友好、食用美味、精神愉悦的全过程体验。

3. 加强产品示范推广价值转化。构建统一的环境健康产品标识，通过醒目的可视化标识强化产品公信力。同步推广“环境健康二维码”数字溯源，实现“一物一码”信息透传。消费者扫

码即可获取产品的核心环境效益数据、健康安全认证报告等数据，清晰传递绿色产品的环境健康价值和经济优势，增强消费信心和市场选择效率。

（四）环境健康工作提升及交流

1. 提升区域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推动区域居民环境健康素养调查和提升工作开展，制定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升目标，指导将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提升工作纳入生态环境宣教体系，编制素养提升方案和相关总结报告，普及环境健康基本理念、基本知识、基本行为和技能，引导公众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2. 开展环境健康工作交流活动。系统梳理研究试点建设成果，聚焦试点建设过程中具有创新性、可推广性、可复制性的工作经验和作法，总结凝练舟山市普陀区试点典型经验案例，开展宣传、交流活动，提升地区环境健康工作影响力。

3. 加强环境健康友好体验地建设指导。引入专家作为技术指导顾问，为体验地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智力保障，显著提升其专业性、公信力与示范价值。

（五）开展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推进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根据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申报指南工作，对试点地区开展调研和评估，系统梳理申报地区试点申报基础，结合本地实际定性或定量提出试点目标，明确试点任务及组织保障等相关内容，完成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相关材料编制。若试点申报成功，还需提供后期建设指导、案例总

舟山市普陀区
环境健康
工作提升及交流

结等技术服务。

二、成果产出

- (1)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普陀区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
- (2)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普陀区环境健康风险源分布地图；
- (3)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普陀区环境健康风险管控策略研究报告；
- (4) 2026 年 6 月底前；建设环境健康友好产品认证/测评标准体系，并在相关平台展示发布；
- (5) 2026 年 11 月底前，选取 1~2 种产品，完成环境健康友好产品认证示范，开展宣传；
- (6) 2026 年 11 月底前，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建设典型案例，举办相关会议宣传，开展环境健康交流活动；
- (7) 在服务期间每年年底完成年度成果总结相关报告；
- (8) 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要求，提交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工作方案及相关必要附件材料；
- (9) 若成功申报国家试点，需完成试点建设期内的技术服务，提供试点后期建设规划技术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300 0000 元）

报价明细：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建设 220 万元，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及创建 80 万元。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 4、检查乙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服务工作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工作人员以达到甲方要求。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整更改；
- 3、乙方服务期间，应满足并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4、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劳动争议、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及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5、服务期间，做好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在现场调研等服务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
- 6、乙方应按照招标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 7、未尽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六、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出成果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和产出成果，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和产出成果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浙江省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工作，自服务开始之日起两年；开展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及创建工作，自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成功后三年。
- 2、服务地点：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北京市。

十一、款项支付

分为两部分项目进行支付：

（一）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建设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2025 年 12 月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产出的，在收到中标单位正式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026 年 12 月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成果产出的，在收到中标单位正式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完成剩余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二）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申报及建设规划技术服务

（1）试点申报成功并获部里明确后，在收到中标单位正式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三年试点建设期间内，每年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若未开展试点申报或在服务期内未申报成功的，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出成果。

2、乙方提供的服务技术服务和产出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技术服务或产出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技术服务或产出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技术服务、产出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昌正街 169 号 4 号楼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